

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鑑於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分析原因，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也可能鎖太緊，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不管原因為何，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有鑒於此，為保障道路安全，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

二、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運輸行業的大車，由於長期進行運輸，經常於道路上行駛，尤其南來北往必須經由高速公路長距離行駛，道路交通安全尤為重要，如果不注意進行車輛零件檢測維修，那麼在行駛間造成剎車失靈、輪胎或零件脫落，將猶如公路殺手，對於其他用路駕駛的生命安全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危害與威脅。

三、增加對業者的責任。由於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多數均為運輸業者所有。由於多數車輛非駕駛所有，因此，在車輛檢修上，駕駛可能有所疏忽，而業者如果基於減少維修支出的考量，將對道路安全造成潛在的巨大危害，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林德福 陳宜民 許淑華 柯志恩 鄭天財

許毓仁 林麗蟬 賴士葆 林為洲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林委員昶佐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復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查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依據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韓國 Hydix 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處分；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業於同年 8 月 7

日，作成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然內政部及移民署既未主動召開審議會撤銷禁止入國之處分，亦未主動告知上開處分，致 Hydis 勞工之基本權利之行使遭受侵害。尤有甚者，2016 年 3 月 7 日 Hydis 勞工去函詢問是否准予入國時，移民署竟不告知渠等已遭禁止入國，致令 Hydis 勞工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欲入我國時被遣返。為此，建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應詳細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決議方式，以及取消限制入國許可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此外，內政部應就「處理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事件侵犯人權及濫權逮捕之缺失」，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復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查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韓國 Hydis 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處分；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業於同年 8 月 7 日，作成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然內政部及移民署既未主動召開審議會撤銷禁止入國之處分，亦未主動告知上開處分，致 Hydis 勞工之基本權利之行使遭受侵害。尤有甚者，2016 年 3 月 7 日 Hydis 勞工去函詢問是否准予入國時，移民署竟不告知渠等已遭禁止入國，致令 Hydis 勞工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欲入我國時被遣返。為此，建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應詳細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決議方式，以及取消限制入國許可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此外，內政部應就「處理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事件侵犯人權及濫權逮捕之缺失」，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正一分局於 2015 年 6 月 9 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定跨海來臺抗爭之八名 Hydis 勞工，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移民署並於次日依上開處分書，強制驅逐出國。惟臺北地院已於 2015 年 8 月 7 日，以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處分書，另為均不罰之諭知。

二、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於第 32 案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案件，就上開處分書之八名受處分 Hydis 勞工，及臺北地院檢察署點名單敘明有違反集會遊行法之二名外國人，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之處分。惟上開處分所依據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業經臺北地院撤銷，故禁止入國之行政處分亦失所附麗。然內政部及移民署迄今未曾召開審查會撤銷對 Hydis 勞工之禁止入國處分。

三、經查移民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所提供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未敘明作成禁止 Hydis 勞工入國處分之過程，且審查會議僅持續 70 分鐘，卻審查多達 35

案，過程倉促草率；此外，與會之委員名單乃至紀錄人均以○○○表示，致本院無從監督審查會之組成及過程是否合法。故移民署應詳細說明該會議之組成、出席委員名單，以及會議細節。

四、此外，決定禁止入國之處分，有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點名單」作為判斷二名 Hydix 勞工違法之基礎。惟上開點名單尚非檢察機關作成違法與否判斷之公文書，審查會據此逕認二名 Hydix 勞工，違反集會遊行法、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草率速斷，且失公允，移民署應提出具體之行政調查內容。

五、未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雖規定外國人入、出境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因被處分人未受通知禁止入國處分，將使其難以及時救濟，且再次來臺時亦可能遭受拒絕入國之處分，致使損害擴大，徒增國家責任，前已有何丹霖拒絕入境案為鑑（臺北地院 104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內政部及移民署應研擬相關法規命令增訂送達、救濟教示與職權撤銷或廢止禁止入國處分之程序。亦即，禁止入境處分以送達予受處分人為原則，如不能送達，亦應使受處分人可得而知（如可透過我國駐外單位或網路查詢），並應於處分教示受處分人救濟之方式。對於因違法之事實遭遣返境管之當事人，併課予行政機關主動確認法院審理狀況，以及裁處被撤銷或無罪判決確定後，主動解除境管之義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該案引用醫療法第 62 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公會也有很多不同看法，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該案引用醫療法第 62 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的部定 23 個專科中並無美容醫學專科，而美容醫學的治療亦無哪個部定專科特別專長於此領域。過往衛福部限定「特定」醫療往往指單一項目或是某一種特定醫療儀器，然美容醫學，涵括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將一門醫學領域全部納入列管，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且美容醫學中之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是一種技術簡單、風險很少的處置，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不但限制操作醫師之資格，連護士都可以執行。將整個美容醫學領域全部列管，似有過當。